

#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科交叉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019年6月26日医学部第16次部务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部署，助力北大医学综合改革，促进医工、医理、医信等多学科的交叉与融合，规范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中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的管理，保障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北医〔2018〕部研字11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交叉是多个传统学科跨越学科边界的学科间整合，可包括跨二级学科、一级学科以及不同学科门类之间的交叉、融合。为落实多学科交叉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在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原则下，医学部鼓励学科交叉研究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方式，促进培养过程中多领域、多学科交叉互补。对于达到一定条件的导师也可申请跨学科导师资格。

**第三条** 学科交叉培养研究生必须坚持有利于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有利于创造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原则。研究成果归属北京大学，第一作者及责任作者单位署名要符合医学部相关规定，并遵循研究生申请学位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会”）的要求。

## 第二章 导师团队聘请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导师团队组成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聘请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或称导师指导委员会）成员、博士生副导师、硕士生第二导师等。

**第五条** 导师团队聘请条件

1. 需由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导师组成，鼓励跨学科交叉合作，有明确的主导师和合作导师。

2. 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聘请校外专家，一般应在进行学位论文课题的协作单位中选聘。

3. 每名博士生的副导师仅限一名。

4. 在单位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已退休者（含返聘者）不再聘任。

5. 导师团队成员共同承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和义务。课程学习、培养环节考核、学位论文答辩均由导师团队全体成员共同把关审核。

**第六条** 导师团队聘请程序

1. 导师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聘请协助指导研究生导师申请表》，详细说明聘请的原因及其协助指导研究生导师所承担的任务。

2. 为医学部本部及附属医院的研究生聘请导师团队成员，其申请经主导师所在系/科室审核通过后，提交所属学位分会审核，通过后报医学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3. 教学医院及以一级学科为基础设立的学位分会所管理的研究生聘请导师团队成员，其申请依次经主导师所在系/科室、学位分会

(或学术委员会) 审核通过后, 上报医学部学位办公室审批。

### 第三章 跨学科导师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二级学科指导研究生, 最多可跨包括第一专业在内的两个二级学科指导研究生。

**第八条** 跨学科导师严格按照研究生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要求指导研究生, 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并接受拟跨学科所属学位分会的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第九条** 跨学科导师的招生计划, 分别由原学科和拟跨学科所属学位分会管理, 并遵守学校关于招生计划分配的相关规定, 其指导的在校博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

#### **第十条** 跨学科导师申请条件

1. 按照《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要求, 经原学科所属学位分会认定符合上岗条件, 并能够履行导师职责。

2. 在拟跨学科专业领域内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近五年有系统的前沿性研究和突出的研究成果。目前正在从事与拟跨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有培养拟跨学科专业研究生充足的科研经费、基础条件及协助人员; 或作为学科带头人, 参加了拟跨学科所属一级学科的建设。

3. 在原担任导师的学科领域和拟跨的学科领域均已形成有特色的研究方向, 两个学科有紧密联系, 跨学科招生和培养研究生有利于学科的发展、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 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

4. 申请跨学科上岗的导师不应对其原所在学科造成冲击。申请人被批准跨学科导师上岗资格后，原所属学科的专职教师应满足二级学科学位点对于专职教师团队的要求。

5. 在学位论文事后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三年内不得申请跨学科招生和培养研究生。

6. 兼职导师不能申请跨学科招收和培养研究生。

### **第十一条 跨学科导师申请程序**

1. 拟跨学科与原有学科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时，由所属学位分会认定，报医学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2. 拟跨学科与原有学科属于不同的门类或一级学科时，必须依托交叉学科项目，有合作平台支撑，并取得原学科和拟跨学科所属的学位分会的同意，报医学部（或北京大学）学位办公室审核。交叉学科项目的认定由医学部（或北京大学）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3. 跨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每年均需经过资格审查，须对跨学科招生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招生培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起实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